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署环罚字(2018)4号

锡林郭勒盟九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0PWR1Y25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八里道班院内东侧

法定代表人：崔玉山

2018年12月6日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现场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环评名称变更备案说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1吨废机油违法所得（扣除收购成本）利润为800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元），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账号：10680120111000201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